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芯創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諄律師

被告 謙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如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0,806元【本金3,818,227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按年息5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92,57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涂庭姍